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5號

原告 聯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鍾豪

原告 徐文鑫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

被告 吉祥健康老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收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元（計算式：2億元+1億元=3億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5萬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霈恩